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PIN LIVING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謹此提述杭品生活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周致人先生（「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被任命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先生，39 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在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獲得文學學士學位。周先生目前是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該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執行董事兼副首席執行官及香港籃球協會副會長。周先生在金融、投資和體育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經考慮周先生之背景及資歷，董事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08 及 3.09 條，周先生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周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為每年 144,000 港元，有關金額乃按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彼將予投放於本公司之時間而釐定。周先生之任期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細則」），周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他將根據細則以及上市規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項下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有關委任周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起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遵守：(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10(1) 條規定，董事會中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1 條所規定，本公司至少有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 3.25 條所規定，本公司已有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繼陽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繼陽先生及司徒世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家禮博士、陳健先生及周致人先生。